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1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开征集 转让结果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 第一大股东拟变更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源微”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根据中科天盛函告,其已确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后,中科天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于2025年3月10日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拟将其持有的19,064,915股公司股份以88.4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方华创,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如该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均完成,则北方华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17.90%,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华创计划通过前述协议受让和改组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控制权。

北方华创能否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评审结果进展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科天盛函告,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谈判商榷及中科天盛内部决策,确定北方华创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6,8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全部协议转让至北方华创,交易价格为85.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1,448,477,572.50元。2025年3月31日,中科天盛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本次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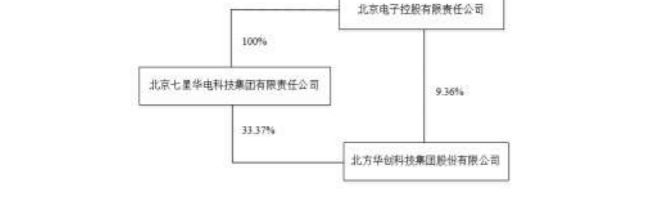
- 1. 企业名称: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东区19号
4. 法定代表人:胡琨元
5.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50794241P
7.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股100.00%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赵晋荣
5. 注册资本:533,608,487.00元人民币
(注: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已修订为533,608,487.00元人民币,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77528Y
7.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2025年3月10日,北方华创股权结构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科天盛
乙方(受让方):北方华创
(二)主要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Details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terms.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2025年3月10日,北方华创与先进制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方华创受让先进制造持有的公司9.49%股份,合计19,064,9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协议受让尚在推进过程中。如前述,北方华创受让中科天盛所持公司股份也尚在推进过程中。如两次协议受让均过户完成,则北方华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17.90%。北方华创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华创计划通过前述协议受让和改组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影响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

北方华创能否通过改组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住所.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ing person.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住所.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reporting person.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 说明. Definitions of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住所.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ing perso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Information about directors and key personnel.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listed companies.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兼营主营业务,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活力,提升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6,899,75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致。经中科天盛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北方华创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资格条件,经中科天盛内部决策,确定北方华创为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31日,中科天盛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转让方):中科天盛
乙方(受让方):北方华创
(二)转让让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Details of the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terms.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北方华创于2025年3月10日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受让19,064,915股芯源微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次交易尚在推进过程中。如该次交易与本次权益变动均完成,则北方华创对芯源微的持股比例将达到17.90%,将成为芯源微第一大股东。根据北方华创公开披露的信息,其计划取得对芯源微的控制权。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的行使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复印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住所.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ing person.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43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住所.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reporting person.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实施。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 说明. Definitions of terms used in the report.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释义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ing person.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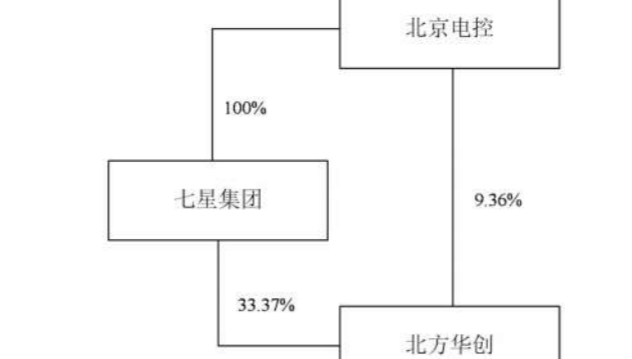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住所.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ing person.

(注: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已修订为533,608,487.00元人民币,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北方华创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3月10日,北方华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北方华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华创的控股股东为七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Information about core enterprise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京华创外,北京电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Information about core enterprise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5年3月10日,先进制造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转让给北方华创,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芯源微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北方华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北方华创不转让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北方华创不转让协议受让的中科天盛所持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36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25年3月20日,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 2025年3月31日,北方华创与中科天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5年3月10日,先进制造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转让给北方华创,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芯源微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所持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1%。

上述先进制造所持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和本次中科天盛转让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均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64,6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0%,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前述协议受让和改组芯源微董事会实现对芯源微的控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2025年3月31日,北方华创与中科天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85.71元的价格受让中科天盛持有的芯源微限售流通股普道股份合计16,899,750股,占芯源微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4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转让方):中科天盛

乙方(受让方):北方华创

(下转B144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Information about core enterprise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北方华创成立于2001年,是由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方微电子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而成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秉承“推动产业进步,创造无限可能”的企业使命,立足半导体基础产品领域,深耕半导体装备、真空及新能源装备和精密电子元器件等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三维集成和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新型显示、材料热处理、真空电子、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基础产品领域值得信赖的引领者。

北方华创2021年度至2025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月/2024年度, 2024年1-3月/2023年度, 2023年1-3月/2022年度. Financial summary data.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华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Information about directors and key personnel.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华创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方华创外,北京电控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listed companies.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方华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系北方华创发展战略选择,旨在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股东回报。且北方华创与芯源微同属集成电路装备行业,但产品布局有所不同,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双方协同效应的发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增持芯源微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5年3月10日,先进制造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转让给北方华创,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芯源微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北方华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北方华创不转让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北方华创不转让协议受让的中科天盛所持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36个月的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25年3月20日,北方华创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 2025年3月31日,北方华创与中科天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025年3月10日,先进制造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转让给北方华创,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情况详见芯源微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所持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1%。

上述先进制造所持上市公司19,064,915股股份和本次中科天盛转让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均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64,6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0%,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前述协议受让和改组芯源微董事会实现对芯源微的控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